

证券代码：874096

证券简称：精创电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现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核心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3,149.92	13,000.00
2	智能仪表研发中心及冷云平台建设项目	6,713.50	6,5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892.61	5,500.00
合计		25,756.03	25,000.00

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已拟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

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有/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备可行性。

调整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核心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1,224.92	11,000.00
2	智能仪表研发中心及冷云平台建设项目	6,713.50	6,500.00
合计		17,938.42	17,500.00

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已拟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有/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备可行性。

二、履行程序情况的说明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议案内容，认为本次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调整事项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